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中心医院病理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1260(0617-2424FZ0043)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病理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260(0617- 2424FZ0043)

项目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病理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病理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病理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3:30 至 16:3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 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三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913-2168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李建飞、周小方

电话：029-85592879

邮箱：xbzbs4@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61 电话：029-85592879 邮箱：xbzbs4@163.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定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 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应用培训费、资料费、运行维护费、系统升级费、税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风险等所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b>(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b></p> <p><b>（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b></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p> <p>格式和载体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U 盘或光盘。</p> <p>注：“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中要求提供视频或录像的证明材料应统一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一并提交。</p>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p> <p>2.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p>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p>（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p>（3）电子文件一包密封。</p>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p>不需要</p> <p>注：如果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p>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三</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整</b></p> <p>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li> <li>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p>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财政厅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341、029-69936154；</li> <li>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审办法”。</li> </ol>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

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



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

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2. 争议的解决

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具体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13.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2	服务要求：详见第七章服务要求
★4	服务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6	付款计划：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满一年后 30 日之内付清剩余 60%合同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8.3	履约验收方案： 1. 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2	争议解决途径：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或移交等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总价（大写）：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和验收依据等。至少应包括如下（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表内容自行编写）：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提供系统整体升级方案；

1.2 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1.2 提供应急方案；

1.3 提供实施方案；

1.4 提供实施团队能力描述；

1.5 提供培训方案。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

2.2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 2018 年至今成功实施的类似案例，提供案例合同和验收报告。

2.3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应急响应方案等；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逐条抄写。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功能或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尽可能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内容请参照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逐条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响应或偏离。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 承诺函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质保三年，驻场服务一年，驻场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1 人现场维护保障，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对接第三方接口工作，含国家政策性调整。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 章：

## 与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I、磋商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1	病理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完成

### II、服务要求：

#### 病理系统软件模块配置清单

软件模块	数量	单位
病例登记软件	2	套
取材管理软件	2	套
脱水管理软件	1	套
包埋管理软件	1	套
切片管理软件	1	套
染色封片管理软件	1	套
冰冻制片管理软件	1	套
细胞制片管理软件	1	套
免疫组化管理软件	1	套
分子病理管理软件	1	套
病理诊断软件	10	套
借阅归档管理软件	1	套
质控管理软件	1	套
统计分析软件	1	套
HIS、EMR、LIS、PACS 系统接口	1	套
体检系统接口	1	套
电子签名接口	1	套
病理常规设备接口	1	套

### 病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类别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需求
模块	1	系统架构	1.1 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1.2 在技术上支持 Sql、Serve、Oracle、国产数据库等主流大型数据库系统。
			1.3 系统提供严格的备份方案及系统支持，以保证系统安全、持续、有效运行。
			1.4 ▲系统包含病理信息管理、全流程追溯、质控、智能化诊断的完整功能。
			1.5 系统支持 B/S 架构（需要保证客户端浏览器稳定性和兼容性，同时兼容 IE、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Opera 等主流浏览器）（提供诊断页面使用以上浏览器进行报告发布的截图文件）
			1.6 ▲全流程病理信息管理系统支持一键切换中英文版本系统，便于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至少提供主页、诊断、取材、登记、质控、统计页面的中文界面及切换至全英文界面的截图文件）
	2	病例登记模块	2.1 支持手工登记，支持从 HIS 系统提取信息
			2.2 支持通过扫描标签识别标本种类，比如常规活检，冰冻，细胞学等
			2.3 支持按病例库登记，可自定义并指定默认的病例库
			2.4 支持打印标签（二维码），能够单个或批量打印
			2.5 支持记录不合格标本拒收及拒收原因、操作人员、时间等，并提供统计表
			2.6 支持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接收时间等
			2.7 支持按照用户需求自定义病理号编码规则，需要保证编号的唯一性及连续性
			2.8 支持按时间范围、来源范围、患者病历号、患者姓名等条件查询登记记录
			2.9 支持扫描标签时能够查询到患者的收费情况
			2.10 高拍仪拍摄纸质申请单（无需样本接收）
			2.11 ▲录入方式：支持 RFID 批量录入；支持使用扫码枪扫描一维码，二维码录入；支持纸质申请单使用高拍仪拍照录入存档，同时支持使用 OCR 识别申请单内容，识别率准确率不低于 95%，申请单内容信息可导入至病理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系统截图及识别率准确率不低于 95%的承诺函）
	3	取材模块	3.1 支持提示所有未取材或补取列表，补取显示开单医生及补取医嘱。按常取材类型分类展示
3.2 取材时自动提示该病例是否做过冰冻，并能查看冰冻结果，根据冰冻结果确定取材要求			
3.3 支持对于脱钙蜡块有特殊的处理流程			
3.4 支持记录时间、医生、记录人等信息；支持材块核对，取材状态自动更新			



		<p>3.5 提供专用大/小标本取材结构化模板，规范化取材</p> <p>3.6 支持取材明细记录、“附言”记录，“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可记录剩余标本的存放位置</p> <p>3.7 支持大体标本照相与病例关联保存。</p> <p>3.8 提供取材工作交接管理工具，区分当日取材和非当日取材，可按照取材医生分别整理</p> <p>3.9 ▲取材支持语音输入，实时自动转成文字存储（提供使用视频或录像作证） 注：视频和录像佐证资料应保存在U盘中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p> <p>3.10 支持与包埋盒打号机连接，打印二维码，取材信息与包埋盒对应，取材明细给包埋盒打号机打印</p> <p>3.11 支持可根据标本类型，自动选择包埋盒打号机打号通道，用于对不同标本包埋盒颜色的区分</p> <p>3.12 支持按照医院要求设置如“立”、“皮”、“试”等中文特殊标记的打印</p>
4	脱水模块	<p>4.1 可以记录脱水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p> <p>4.2 支持按脱水框进行批量脱水操作记录</p> <p>4.3 支持按脱水筐批量转移至包埋操作员的记录</p> <p>4.4 病例脱水信息分状态统计，可以快速查看蜡块的脱水状态</p> <p>4.5 ▲支持通过包埋盒批量扫码装置对包埋盒批量识别。支持自动对比识别到的编号与系统原有编号，并通过颜色标记错误；支持选择对应上级脱水机；支持核对当天所有脱水样本进行统计，提示遗留样本。（提供实际运行场景的视频佐证） 注：视频和录像佐证资料应保存在U盘中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p>
5	包埋模块	<p>5.1 支持全程二维码，提供样本扫描，包埋盒扫描，信息显示界面，扫描包埋盒验证信息的准确性</p> <p>5.2 有特别说明的包埋盒二维码时，可自动进行语音播报。语音播报的项目内容可进行自定义</p> <p>5.3 可进行取材质量评价，并可进行相应取材质量的查询统计</p> <p>5.4 对已进行过质量评价的每一个蜡块记录处理结果</p> <p>5.5 可以列表形式提示当前病理号所有其他材块的包埋情况</p> <p>5.6 系统可提示当前用户当日所有的已包埋蜡块列表</p> <p>5.7 系统可提示所有已取材但尚未包埋病例的取材明细列表</p> <p>5.8 系统可提供包埋工作量统计报表</p> <p>5.9 系统可查询每一个蜡块或切片及同一病理号下相关蜡块或切片的历史记录信息</p> <p>5.10 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安卓平板电脑对包埋环节进行管控，记录包埋开始结束状态及相关操作信息。</p>
6	切片模块	<p>6.1 支持制片医生（批量）扫描包埋盒，玻片打号机自动打印标签；批量打印切片条码</p> <p>6.2 支持以列表或卡片形式自动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蜡块的切片情况</p>

		<p>6.3 支持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标签，从技术医嘱中提取病例信息、医嘱名称等，并打印该蜡块所有技术医嘱的玻片二维码标签</p> <p>6.4 可以查看每一病例的肉眼所见和取材明细</p> <p>6.5 支持异常的制片补打印</p> <p>6.6 系统在扫描有特别说明的包埋盒二维码时，可自动语音播报，播报的项目内容可由用户自定义</p> <p>6.7 支持对包埋蜡块进行质量评价，并可进行相应蜡块质量的查询统计</p> <p>6.8 支持对已进行过质量评价的蜡块录处理结果</p> <p>6.9 提供信息查询，同一病理号相关蜡块或切片的历史记录信息、切片状态、历史制片情况、特检医嘱和技术急诊等查询</p> <p>6.10 支持相关的统计信息，不限于提供切片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精确统计等</p> <p>6.11 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对接扫码枪和玻片打号机，扫描包埋盒后打印对应切片，同时在系统中可记录相关信息，预打印场景下支持包埋盒玻片扫码双核对校验</p>
7	染色封片模块	<p>7.1 支持扫描切片二维码标签，记录染色的操作者、上机与结束时间</p> <p>7.2 支持扫描连号切片来快速染色</p> <p>7.3 支持列表或卡片形式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切片的染色情况</p> <p>7.4 支持自动提示当前登录用户当日所有的染色切片列表</p> <p>7.5 支持染色工作量和染色确认时间的精确统计</p> <p>7.6 支持查询蜡块或切片及同一病理号下相关蜡块或切片的历史记录信息</p>
8	冰冻制片模块	<p>8.1 独立的冰冻制片流程</p> <p>8.2 提供快速冰冻会诊方案，系统可打开冰冻切片的数字切片</p> <p>8.3 冰冻病例自动加做常规，诊断结果自动关联</p> <p>8.4 自动统计冰冻常规符合率</p> <p>8.5 支持打印冰冻头专用小标签纸</p>
9	细胞制片模块	<p>9.1 独立的细胞制片流程，打印切片标签</p> <p>9.2 支持对接宫颈细胞智能分析系统，分析结果自动关联病例</p> <p>9.3 支持对宫颈细胞诊断报告 TBS 分级统计</p> <p>9.4 支持细胞蜡块制作流程，并支持对蜡块进行免疫组化等医嘱执行操作</p>
10	免疫组化管理模块	<p>10.1 医嘱工作站包括对特检医嘱、技术医嘱的处理</p> <p>10.2 对接主流免疫组化仪器，完成切片打印上机</p> <p>10.3 支持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标签，显示特检医嘱的相关信息，并支持相关医嘱打印和补打印</p> <p>10.4 收费管理，支持对接收费系统和手动收费流程</p> <p>10.5 短信通知功能，对门诊等加收费患者，支持批量短信通知</p> <p>10.6 系统可以提供不限于技术医嘱和特检医嘱列表的统计数据</p>
11	分子病理管理模块	<p>11.1 接收分子病理医嘱并进行处理</p> <p>11.2 分子病理工作量统计，状态统计</p> <p>11.3 支持数各种分子病理报告，采用 CAP 标准格式</p> <p>11.4 分子病理报告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编辑方式</p>

			11.5 支持同 PCR、二代测序等设备对接
			11.6 临床开具的分子检测项目单能够自动与患者关联，分子诊断系统具备各类型诊断报告模板，并能根据科室需求快速编辑模板。
12	病理诊断模块	12.1	可查看病例基本信息、临床诊断、大体标本照片和描述、取材明细记录等。录入镜下所见、病理诊断、免疫组化结果、液基细胞学等诊断报告项目
		12.2	支持丰富的报告常用词，支持书写报告时随时增减常用词，并区分科室和个人类型；支持报告自定义
		12.3	支持与数字切片扫描仪对接，通过病理号自动关联查看数字切片
		12.4	针对经典病例，支持收藏操作
		12.5	提供同一病理号不限次数的独立冰冻报告，每一份冰冻报告单独记录制片和诊断报告信息，可单独进行审核并提供给临床进行查看
		12.6	冰冻超时报告可提示医生进行“迟发原因”的输入，可自定义迟发原因并进行选择
		12.7	▲支持报告历史版本与修改痕迹管理（提供截图证明）
		12.8	病理诊断报告支持双签，要求对接医院现有运行的电子签名系统
		12.9	系统提供包括细胞 TBS、胃镜等专用诊断模板
		12.10	支持快捷查询，模糊查询，多级搜索功能
		12.11	报告打印时能设置病例库对“阴阳性”“临床符合”“冰冻符合”等描述进行检查，无内容不能打印
		12.12	▲具有报告质量管控功能，病理诊断结果与性别冲突监控提示：诊断结果智能预警功能，符合有关危急值管理要求。
		12.13	可对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12.14	可发出内部技术医嘱要求，发出的内部医嘱在有相应提示，可查看内部医嘱相应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12.15	支持特检申请单打印，补打特检申请单，创建特检检查报告
		12.16	可发出特检医嘱要求，发出的特检医嘱有相应提示
		12.17	医生开免疫组化医嘱时，系统会自动匹配本科室已开展的标记物项目，如果无此标记物项目，则系统弹出相关提示并阻止开单
		12.18	▲支持诊断模板自定义，支持分子病理诊断报告中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富文本编辑器，参考 Word 编辑器的工具栏、可调节字体、斜体、加粗、颜色等等（提供截图证明）
13	借阅档案管理模块	13.1	提供批量切片/蜡块借阅归档管理
		13.2	支持按照病理号将蜡块、切片分别归档处理，录入具体的归档位置
		13.3	支持按照病理号、借阅状态、经办人、是否过期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蜡块、切片借还状态
		13.4	支持按照借阅类型，录入借阅内容等条件进行借阅操作
14	统计分析模块	14.1	提供实时记录样本流转、操作人员、单件流原则，多种工作量统计报表，包括医生、技师、部门、标本统计表、技术医嘱量、特检医嘱量、临床

			送检量、外院送检量、染色机记录、标本移交表、制片汇总记录、根据评价切片的优片率等
			14.2 ▲要求提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三甲评审要求的质控指标和科室管理统计分析，并提供病理科质控指标列表，并提供查询功能；冰冻/常规、液基细胞学/组织活检、初诊/复诊符合率；制片各环节合格率；宫颈液基细胞学 ASC/SIL 比例、宫颈液基细胞学 TBS 标准各级别诊断数量及占比等。统计指标按时间，部门及个人统计，并给出趋势图及统计比率图（提供承诺函）
			14.3 提供收费、耗材、设备和免疫组化等相关统计管理，通过报表和趋势图详细展示，支持导出。
15	质控管理模块		15.1 ▲提供精细到取材、制片各环节、诊断各环节的超时时间管理和提醒功能，支持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科室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
			15.2 支持超时病例查看功能，支持按标本类型展示超时病例，展示超时时长及已用时长，可按制片步骤查看各步骤用时；
			15.3 提供符合三甲医院复审要求的质控指标和科室管理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实验室十三项质控。
接口	1	HIS、EMR、LIS、PACS、HRP 系统接口	从 HIS 系统中提取病人基本信息或电子申请单信息；将审核过的病理报告或未发报告原因发送到 HIS 中，供临床查看，并对接电子病历、LIS、PACS、HRP 等系统实现病理诊断工作站查阅患者诊疗信息、影像资料等。
	2	体检系统接口	从体检系统中提取体检人员基本信息；将审核后的体检病理报告结果发送到体检系统，供体检系统统一打印包含病理结果的体检报告。
	3	病理常规设备接口	对病理常规业务相关的设备进行对接，包括：大体摄像系统、脱水机、染色机、监控类传感器等，不限制对接设备的品牌
	4	电子签名接口	对接 CA 接口，签发报告可直接获取电子签名

★其他要求

1、项目质保期三年，技术驻场一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对接第三方接口工作，含国家政策性调整。（投标人必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2、系统要求长期授权（投标人必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期限）。

3、本项目中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融合，所产生的一切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预算中，招标单位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另作以下要求：

（1）所投产品能够与医院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业务、数据），并承担对接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必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接口服务工作承诺函，即承诺负责本次所投产品与院

方现有所有需要对接的系统的改造工作及费用。(投标人必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3.4 是否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3.5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 1.2.3.6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及量化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70分	1	系统整体架构 8分	<p>提供系统整体架构方案，系统整体架构方案符合磋商文件系统整体架构的要求，可实现系统整体建设目标，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扩展性、标准化，整体架构思路清晰，架构方案合理，根据系统整体架构方案进行评审：</p> <p>1. 系统整体架构方案整体科学合理，设计方案先进可靠，实用性强，易于维护，描述详细、全面，切合磋商文件系统整体要求，能够完全实现系统整体建设目标，得5-8分；</p> <p>2. 系统整体升级方案整体架构基本合理，实用性较强，描述较为详细，有少量缺少和考虑不全面内容，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基本能实现系统建设目标，得2-4.9分；</p> <p>3. 系统整体升级方案整体架构不够合理，描述简单不够详细全面，缺失内容较多，考虑不够全面，影响整体方案实施，较难保证实现系统建设目标，得0-1.9分；</p>
	2	系统对接方案 6分	<p>系统能够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体检系统、病理常规设备、电子签名、HRP 等有良好的对接及融合，根据所提供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p> <p>1. 系统对接方案可靠、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完全能够保证与现有系统的对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得4-6分；</p> <p>2. 系统对接方案基本可靠，考虑较为全面，方案无较强的针对性，得2-3.9分；</p> <p>3. 系统对接方案描述较为简单，考虑不够全面，无针对性方案，较难保证对接的可靠性，得0-1.9分。</p>



	3	<p>应急方案 6分</p>	<p>提供不同级别，不同故障情况下的系统架设及上线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应急预案能够根据不同级别，不同故障进行区分，且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能够保证在各种故障情况下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得4-6分；</li> <li>2. 所提供应急预案能够针对不同情况，但区分不够细致，方案较为详细，可以实施，基本能保证在不同情况下的运行，得2-3.9分；</li> <li>3. 所提供应急预案较为简单，方案不够详细，可实施性较差，较难保证在各种故障性的安全运行，得0-1.9分。</li> </ol>
	4	<p>模块配置及技术指标 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块配置齐全，所有功能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得20分；</li> <li>2. 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任何一项低于磋商要求或不具备，扣2分，不计负分。</li> <li>3. 未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任何一项低于磋商要求或不具备，扣1分，不计负分。</li> <li>4. 功能模块配置缺失本项不得分。</li> </ol>
	5	<p>实施方案 8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综合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全面，各项措施得当、高效、可行，组织逻辑清晰明确，无缺漏项，预期实施效果好，能够保证各方面工作顺利的进行，得5-8分；</li> <li>2、实施方案描述基本详细，无较大缺漏项，但存在个别考虑不全面或措施的缺失，可实施性一般，组织逻辑较为明确，可以实施，得2-4.9分；</li> <li>3、实施方案整体较为简略，考虑不够全面，存在较多的缺失，组织逻辑不够明确清晰，可实施性较差，预期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得0-1.9分。</li> </ol>

	6	<p>实施团队能力 4分</p>	<p>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的数量、有效资格证书、从业年限、业绩及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格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整体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管理能力，团队综合能力强，得3-4分；</li> <li>2. 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较为合理，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团队综合实力较好，得1-2.9分；</li> <li>3. 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项目实施经验较差，研发和管理能力较差，得0-0.9分。</li> </ol>
	7	<p>培训方案 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以及可达到的培训效果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内容完善、合理、全面、可行性高，能够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得3-4分，</li> <li>2. 培训内容较为完善、基本合理，能够达到较好的培训效果，得1-2.9分，</li> <li>3. 培训内容不够完善，不够合理，较难到达好的培训效果，得0-0.9分。</li> </ol>

	<p>系统功能演示 14分</p>	<p>演示要求：提供模拟环境或远程进行系统演示，保证演示过程中数据可点击、页面也跳转、系统界面与系统界面间可联动，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界面穿透、数据钻取。每家供应商最多安排2名人员参与演示，演示设备自带，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超出部分不得分。以下功能每成功演示一项得2分，共14分，如以PPT或其他非实际软件演示的得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本离体固定追踪：系统应支持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固定液等，并支持对标本固定不规范进行评价，包括记录评价人、评价时间、不规范原因等。</li> <li>2. 智能分析：系统需支持未来与宫颈细胞智能分析系统对接功能，支持通过病理系统直接进行智能分析并输出结果，结果自动关联病例</li> <li>3. 分子报告：系统应支持诊断模板自定义，支持分子病理诊断报告中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富文本编辑器功能，功能参考Word编辑器的工具栏、可调节字体、斜体、加粗、颜色等。</li> <li>4. 诊断超时管理：系统应支持超时病例查看功能，支持按标本类型展示超时病例，展示超时时长及已用时长，可控制片步骤查看各步骤用时。</li> <li>5. 质控统计：系统应支持提供符合三甲医院审查要求的质控指标和科室管理的统计分析功能，自动化提取数据进行统计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段筛选质控数据，支持导出。病理实验室十三项质控指标。</li> <li>6. 具有报告质量管控功能，病理诊断结果与性别冲突监控提示：诊断结果智能预警功能，符合有关危急值管理要求。</li> <li>7. 提供精细到取材、制片各环节、诊断各环节的超时时间管理和提醒功能，支持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科室管理人员及<del>6</del>相关技术人员</li> </ol>
--	-----------------------	---

商务 30分	1	价格 20分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20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2018年至今成功实施的类似案例，提供案例合同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应急响应方案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服务内容，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突出，驻场人员安排合理，预期服务效果较好，得3-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有服务体系，有服务内容但不够全面，有应急响应方案但不够全面，能够提供较为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得1-2.9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不全，服务内容简单，无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能力较差，难以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得0-0.9分。
<p>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